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教发〔2024〕52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成立 卓越工程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《关于支持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试点共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北京化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与工作细则》（北化大校教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卓越工程师学院提出申请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、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合作企业推荐委员，决定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席：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校领导 王峰

委 员：

卓越工程师学院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 王坤峰；

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负责人或具有专业学位博
导资格的教授：化学工程学院 程道建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曹
维宇、机电工程学院 唐刚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张帆、化学
学院 邵明飞、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曹辉、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
精尖创新中心 王子春；

合作企业推荐的正高级专家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郭
子芳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力搏、中国五矿集团有限
公司 郝挺宇、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毕云飞、中国中化控
股有限责任公司 李遵峰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丁子元、北京新能
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、国家能源集团 袁明。

上述成员任期自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届换届为止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4年8月5日